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956號

原告 張銘峻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慧如律師

黃家和律師

被告 廣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佑羽

訴訟代理人 陳頂新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相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7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所為變更追加之訴駁回。

變更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7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為訴之變更追加，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8,500元，業經本院於115年5月29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稽，其上開變更追加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5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賴柏仲